

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文件

忻杂粮协〔2020〕1号

关于发布《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适用、合理，对促进忻州杂粮产业提档升级发挥良好的科技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标委下达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制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适用、合理，对促进忻州杂粮产业提档升级发挥良好的科技支撑作用，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标委下达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相应忻州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杂粮产业发展、打造“中国杂粮之都”的战略部署，根据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关于抓好全市杂粮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由协会自主选定、并牵头组织与吸收本市杂粮企业及合作社、农业科研院所及推广部门等相关专家参与起草、共同编制，在忻州市市场监管局的见证下召开技术评审会通过，然后由协会正式向全市发布的一类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推广、复审、修订等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应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二) 团体标准应引领杂粮产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杂粮产品竞争力；

(三) 标准及技术先进、实用，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四)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下设技术与标准部，工作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农业专业知识，并具有杂粮产业种植、加工、营销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技术与标准部负责人在会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组织、协调、联络、管理等各项工作，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标准的调查、起草、征集意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未完成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九条 标准需求单位向协会发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通知，各意向单位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若是个别企业及产品需要，应与协会签订标准编制委托协议。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应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部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及编制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协会标准部立即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的制修订编写人员，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起草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将之提交给协会标准部审核。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后，由协会发文，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提交给相关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社）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泛

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征求意见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部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标准起草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至少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标准化文档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至少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协会标准部重新进行组织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并按相关要求报至协会标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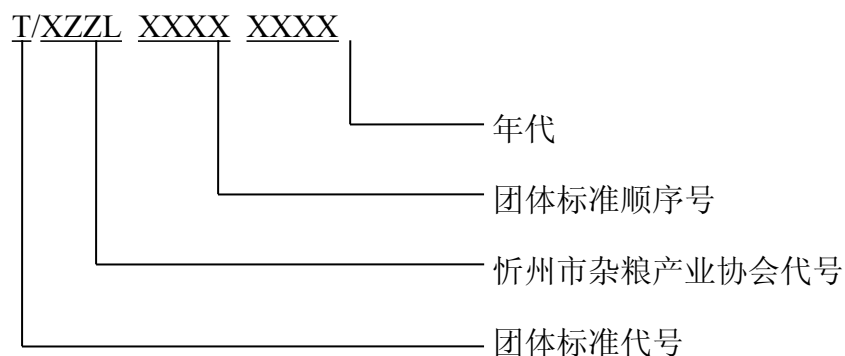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部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等。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六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XZZL）、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六节 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由申请者提出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省、我市有关杂粮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相应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订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由协会在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版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三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协会团体标准部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解释权原则上属协会所有，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污染责任的权力。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围绕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必须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在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会员企业及合作社在团体标准应用与推广过程中应接受协会的指导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可建议转化为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四十条 协会可根据实际需求可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及推广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杂粮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